

中国裁判文书网

China Judgements Online

2018年1月23日 星期二2018年1月23日 星期二



登录 注册 意见建议 返回首页 返回主站 App下载

中国裁判文书网

China Judgements Online

广东能强陶瓷有限公司、郑卓林劳动争议二审民事判决书

概要

发布日期: 2017-03-29

浏览: 23次

ቷ 🖨

广东省佛山市中级人民法院 民事 判决书

(2016)粤06民终8224号

上诉人(原审原告、被告)广东能强陶瓷有限公司,住所地广东省佛山市禅城区。

法定代表人梁胜远, 总经理。

委托代理人周贺,广东天骅律师事务所律师。

被上诉人(原审被告、原告)郑卓林,男,汉族,1955年12月19日出生, 住所地广东省乐昌市。

上诉人广东能强陶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能强陶瓷公司")因与被上诉人郑卓林劳动争议一案,不服广东省佛山市禅城区人民法院(2016)粤0604民初6926号民事判决,向本院提起上诉。本院受理后,依法组成合议庭审理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原审法院经审理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第四十六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实施条例》第二十一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劳动争议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第十三条的规定,判决如下:"一、确认原告(被告)广东能强陶瓷有限公司与被告(原告)郑卓林的劳动关系存续期间为2000年11月1日至2015年12月19日,双方的劳动关系于2015年12月19日终止;二、驳回原告(被告)广东能强陶瓷有限公司的其他诉讼请求;三、驳回被告(原告)郑卓林的其他诉讼请求。本案免收诉讼费。"

上诉人能强陶瓷公司不服原审判决,向本院提起上诉,其上诉的主要内容和请求是:一、郑卓林举证的银行流水单中显示的尾号为0015及0001的账号均非能强陶瓷公司账户。且该两个账户对应的流水信息并不连续。一审法院以银行流水推定双方之间劳动关系存续期间,不能成立。且郑卓林提交的多笔"ATM机取现"、"现支"业务出现"对方账户"信息,这明显不符合生活常识。因为现金业务是无对方账户的。可见,郑卓林的银行流水单的信息不排除因为时间久远而出错的可能性。故银行流水单的证明力较弱,应当以能强陶瓷公司提交的劳动合同书及入职登记表作为认定劳动关系存续期间的依据。二、虽然能强陶瓷公司在一审中确认通过佛山农商银行贺丰支行发放员工工资,但是不

能由此认定郑卓林银行流水中所有摘要为7的转入款均为能强陶瓷公司发放。能强陶瓷公司仅确认2006年12月至2007年12月及2011年1月至2016年1月的转入款为能强陶瓷公司发放给郑卓林的工资。对于其他时间段的银行流水不予确认,其他时间段的流水显示的对方账号亦不是能强陶瓷公司的账号。郑卓林举证的《到职通知》所盖印章并非能强陶瓷公司的名称,一审法院认定该证据属能强陶瓷公司出具与事实不符。三、郑卓林曾经于2006年12月26日至2007年12月26日在能强陶瓷公司工作。当时签订了为期一年的劳动合同。劳动合同期满后双方未续签劳动合同。郑卓林于合同期满后离职,双方的劳动关系早已终止。四、郑卓林于2011年1月再次到能强陶瓷公司应聘,双方签订了为期五年的劳动合同,合同期限自2011年1月15日至2016年1月14日。郑卓林亦于2015年12月19日年满60岁,达到法定退休年龄。依照相关法律法规,双方劳动合同终止。因此,双方劳动关系应当确认为2011年1月15日至2015年12月19日。综上,能强陶瓷公司请求二审法院判令与郑卓林的劳动关系存续期间为2011年1月15日至2015年12月19日。

针对能强陶瓷公司的上诉,郑卓林答辩认为原审认定事实清楚、适用法律正确,请求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上诉人能强陶瓷公司、被上诉人郑卓林在二审期间未提交新的证据。 经审查,本院对原审法院查明的事实予以确认。

本院认为:本案系劳动争议。结合双方的诉辩、举证及查明的事实,本院对本案在二审期间的争议焦点进行综合分析。

关于郑卓林与能强陶瓷公司劳动关系的存续期间问题。能强陶瓷公司对原 审法院认定的与郑卓林之间劳动关系的终止时间2015年12月19日没有异议,郑 卓林对原审判决没有提起上诉,视为其服判,故对于原审判决认定的双方劳动 关系的终止时间,本院不予审查,迳行维持。双方存在争议的为郑卓林的入职 时间。能强陶瓷公司主张郑卓林重新入职的时间为2011年1月15日,并提交了 劳动合同和《员工入职登记表》予以证实。但是2011年劳动合同中并没有约定 试用期等内容,从劳动合同的内容无法判断是重新入职还是续签的劳动合同, 故劳动合同无法证实能强陶瓷公司的主张。《员工入职登记表》有郑卓林的签 名确认,郑卓林对其签名真实性也予以确认,但是认为其填写该登记表并不是 重新入职时填写的,而是在续签劳动合同中根据能强陶瓷公司的要求填写的。 《员工入职登记表》的内容有郑卓林的个人基本信息、家庭成员、自我介绍、 个人声明等栏目,但是没有工作履历等入职登记表常规的栏目,无法判断该 《员工入职登记表》是重新入职时填写的还是续签劳动合同时一并填写的。综 上,仅凭能强陶瓷公司提交的上述两份证据无法证实郑卓林于2011年1月15日 重新入职的。能强陶瓷公司作为用人单位,对于员工的入职、离职等负有管理 的义务,其主张郑卓林于2006年入职工作至2007年离职,之后2011年1月15日 重新入职,双方劳动关系存续至2015年12月19日。但是能强陶瓷公司未能提供 郑卓林2006年入职和2007年离职,以及2011年1月15日重新入职的有效证据, 能强陶瓷公司应当承担举证不能的不利后果。郑卓林主张其于2000年11月1日 入职能强陶瓷公司,从未离职过,也不存在重新入职的问题,并提供了佛山农 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贺丰支行的银行流水清单和《到职通知》予以证明。 能强陶瓷公司确认通过佛山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贺丰支行向郑卓林发放 工资,但是认为郑卓林提供的银行流水不排除由于年份久远存在信息错误的可 能性,能强陶瓷公司在二审期间对银行流水内容的真实性有异议,但是未能提 供相反的证据予以反驳,能强陶瓷公司的抗辩理由不能成立,本院对该银行流 水清单予以采信。能强陶瓷公司不确认尾号为0015和0001的账号为能强陶瓷公 司发放员工工资的账号,但是亦未提供相应年份发放其他员工工资的能强陶瓷

林在二审期间提交了调查取证申请书,请求法院依职权调取2000年11月至2016 年3月期间能强陶瓷公司委托佛山农商银行贺丰支行代发员工工资的清单和相 关档案资料。本院认为,郑卓林在本案中提供的银行流水已经覆盖了上述期 间,且能强陶瓷公司已经确认委托佛山农商银行贺丰支行代发员工工资的事 实,郑卓林的调查取证申请对查明案件事实没有必要性,故本院不予准许。 《到职通知》显示郑卓林入职时间为2000年11月1日,并加盖了"南海市能强陶 瓷有限公司人事部"的公章。能强陶瓷公司对该公章和《到职通知》的真实性 均不予确认,认为该公章显示的公司名称与能强陶瓷公司的名称不一样,并不 能证明是能强陶瓷公司所出具。根据能强陶瓷公司提供的企业机读档案变更登 记资料显示,1999年9月30日能强陶瓷公司由"南海市南庄能强陶瓷有限公 司"核准变更为"广东能强陶瓷有限公司"。《到职通知》上加盖的人事部公章 名称"南海市能强陶瓷有限公司"与能强陶瓷公司变更前的公司名称"南海市南 庄能强陶瓷有限公司"高度相似,仅仅少了"南庄"两个字。根据日常生产生活 经验,用人单位内部使用的未备案的公章刻录名称不一定与核准登记名称完全 一致,仅仅凸显字号等内容亦属于常见的情况,结合本案劳动者郑卓林能够持 有该份《到职通知》,本院认定《到职通知》是由能强陶瓷公司变更公司名称 前加盖未备案公章出具的,对该份《到职通知》予以采信。综上,本院采信郑 卓林的主张认定其于2000年11月1日入职能强陶瓷公司,能强陶瓷公司的主张 缺乏事实依据,本院不予采信。

公司账户予以反驳,故能强陶瓷公司的该项抗辩理由不能成立。被上诉人郑卓

综上所述,原审判决认定事实清楚、适用法律正确。依照《中华人民共和 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七十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判决如下:

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二审案件受理费10元,由上诉人广东能强陶瓷有限公司承担。 本判决为终审判决。

> 宋 川 审 判 长 审 判 谢达辉 员 代理审判员 玲

二○二○一六年十二月二十七日

公告

- 一、本裁判文书库公布的裁判文书由相关法院录入和审核,并依据法律与审判公开的原则予以公开。若有关当事人对相关信息内容有异 议的,可向公布法院书面申请更正或者下镜。
- 二、本裁判文书库提供的信息仅供查询人参考,内容以正式文本为准。非法使用裁判文书库信息给他人造成损害的,由非法使用人承担 法律责任。
 - 三、本裁判文书库信息查询免费,严禁任何单位和个人利用本裁判文书库信息牟取非法利益。
 - 四、未经允许,任何商业性网站不得建立本裁判文书库的镜像(包括全部和局部镜像)。
 - 五、根据有关法律规定,相关法院依法定程序撤回在本网站公开的裁判文书的,其余网站有义务免费及时撤回相应文书。

中国政府公开信息整合服务平台 人民检察院案件信息公开网

中国审判流程信息公开网丨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丨中国知识产权裁判文书网丨中国涉外商事海事审判网丨全国法院减刑、

地址: 北京市东城区东交民巷27号 邮编: 100745 总机: 010-67550114 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 版权所有 京ICP备05023036号

中国政府公开信息整合服务平台 人民检察院案件信息公开网

中国审判流程信息公开网 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中国知识产权裁判文书网 中国涉外商事海事审判网 全国法院减刑

地址: 北京市东城区东交民巷27号 邮编: 100745 总机: 010-67550114





















机阅读

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 版权所有 京ICP备05023036号

